

# 代书遗嘱中, 徒弟也有份分遗产?

## 因遗嘱形式和内容均有瑕疵被法院认定无效

郭老伯刚过世, 他的6个子女及最信任的徒弟就为簿公堂, 为分家析产接二连三打官司。其中一起官司中, 徒弟阿莲拿着师父的遗嘱, 要求分得遗产22万余元。然而, 这份代书遗嘱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有瑕疵, 被普陀区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 动迁款引出遗嘱“计划”

郭老伯生前是一名大厨, 育有3子3女, 和大儿子阿良共同居住在安远路的房子里。去年3月, 老房拆迁, 阿良与父亲就动迁安置款达成协议, 阿良拿房子, 近70万元的动迁款则归郭老伯所有。眼看大哥拿到了房子, 两个弟弟阿标、阿勇就打起了那70万元的主意。

当时, 郭老伯的身体状况不佳, 阿标、阿勇决定先下手为强, 先把老人强行接回家中, 不让他见其他人, 接着领回了动迁款。考虑到这样做

“名不正言不顺”, 阿标、阿勇想到了立遗嘱这个办法。

郭老伯最信任的徒弟阿莲获悉此事, 出面试图调和郭家兄弟的矛盾。没想到, 阿标和阿勇却提出了一个极具诱惑的交换条件: 动迁款一分为三, 其中一份归阿莲, 阿莲则必须配合他俩尽快让老人立遗嘱。在20多万元的诱惑下, 阿莲同意了。

### 律师邻居见证“立遗嘱”

去年10月14日, 在阿勇家中, 老人立下了遗嘱。当时现场除了郭老伯、阿标、阿勇、阿莲外, 还有郭老伯的两名老邻居沈明和张伟, 以及某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在场。沈明和张伟是作为见证人到场, 根据《继承法》, 代书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 由其中一人代书, 注明年月日, 并由代书人、其他见证人和遗嘱人签名。

由沈明代书的这份遗嘱写道: 今天13时15分, 我在阿勇家听到他的父亲对律师说, 将他的存款在他过世后分给他的两个儿子阿勇、阿标和徒弟, 他还对律师说, 不给老大, 因为老大打他。文字下面有沈明代郭老伯书写的签名和日期, 以及沈明和张伟本人的签名、日期, 签名处则分别有3人的指纹。

在立下遗嘱的半个多月后, 郭老伯去世。但之后, 阿莲并没有得到22万余元遗产, 便于去年12月把阿标、阿勇等人告上法庭。

### 遗嘱表述签名有点怪

普陀区人民法院承办法官于凯表示, 这份代书遗嘱在形式上有明显瑕疵。不难发现, 它的表述非常奇怪, 并非以第一人称, 而是以转述形式书写。对此, 见证人沈明当庭作证时表示, 他无意掺和到郭家的遗产

纠纷中, 他认为自己写的并不是遗嘱, 只是对现场情景的描述, 记录下郭老伯说的话罢了, 他本人并不认可自己的代书人身份。

其次, 遗嘱上的签名并非郭老伯本人所签, 而是沈明写的。现在没有证据证明, 郭老伯在立遗嘱时丧失了书写能力。诚然, 遗嘱上有郭老伯的指纹, 律师在见证书中也表明, 郭老伯是亲自、自愿按下指纹的, 可律师拍摄的录像中, 却缺少了郭老伯按指纹的镜头。更何况在庭审中, 阿标、阿勇和沈明都表示, 指纹是阿莲“握着老人的手按的”。

从律师拍摄的录像来看, 郭老伯当时神态不摄, 反应慢, 说话断断续续, 与律师对话完全处于被动地位, 回答问题时的表述含混不清、不切题。律师在确认继承人姓名等细节时, 有画外音提醒、更正, 很难说郭老伯当时没有受到影响。

法官认为, 由于这份代书遗嘱的形式和内容均不符合法律规定, 难以认定郭老伯立这份遗嘱是出于自主、真实的意愿, 因此认定遗嘱无效, 对阿莲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 分家析产道路还很长

遗嘱官司告一段落, 但对郭家人来说, 分家析产的道路还很长。在遗嘱官司前, 去年10月, 大儿子阿良一家人将其他5名兄弟姐妹告上法庭, 要求依法确认分割安远路房子的动迁款。之所以打这场官司, 是为了分清这里面哪些属于阿良所得的动迁补偿, 哪些属于父亲留下的遗产, 目前此案尚未审理终结。在明确遗产范围后, 郭家人也许还会打第3场遗产继承官司, 因为6个子女均为郭老伯的法定继承人。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本报记者 徐铁汝

# 母亲以死相逼 “剩女”被迫成婚

## 婚后感情不睦起诉撤销婚姻登记获支持

本报讯 (通讯员 王夏迎 记者 袁玮) 近日, 长宁区法院审结一起婚姻纠纷案件, 原告李小姐在母亲以死相逼的情况下, 与张先生登记结婚, 但未举行婚礼仪式, 也未共同生活。两人感情一直不睦, 李小姐忍无可忍提起诉讼。由于李小姐的婚姻关系是受胁迫而缔结, 法院判决撤销其婚姻登记。

李小姐年近30岁, 按当下流行的讲法, 已步入“剩女”行列, 家人一直非常忧虑她的终身大事, 尤其是身患抑郁症的母亲。2010年一次偶然的机会, 李小姐的母亲在女儿的公司见到了同事张先生。张先生比李小姐年纪小, 一直都对倾慕不已, 但李小姐只当他是普通同事。不过, 李小姐的母亲却对张先生有很好的印象。随后, 她不断向李小姐施压, 要求李小姐和张先生谈恋爱。

一开始李小姐不以为意, 她的母亲便把自己锁在房间里不出门, 扬言如果女儿不同意结婚, 她就自杀。亲戚朋友都来劝说李小姐的母亲, 但是劝说反而激化了她的情绪, 几次在听到劝说时摸出药瓶要吞安



眠药。有时候李小姐下班回家, 母亲还把她锁在门外不让进, 要求她非结婚不可。母亲的逼迫让李小姐十分烦恼, 为了避免母亲将威胁之语付诸实践, 李小姐于去年与张先生登记结婚。

根据婚姻法相关规定, 胁迫的构成要件主要有五方面内容: 一、有胁迫的故意; 二、有胁迫的行为; 三、

受胁迫人因胁迫产生恐惧等不安的心理; 四、受胁迫人因恐惧等不安心理而作出了违背本人真实意愿的意思表示; 五、胁迫属违法或不当。法院审理这桩案件后认为, 李小姐一直受到母亲以强迫婚姻为目的的不法言行威胁, 她的婚姻登记行为有悖于真实意愿, 因此准许撤销其婚姻登记。

# 情侣异国同居10年后分道扬镳

## 女方带走6岁非婚生儿子回沪生活向男方讨抚养费

本报讯 (通讯员 胡卫国 记者 孙云) 同在异乡为异客, 心自然容易走得近, 但在繁华平淡的生活面前, 感情却往往经不起考验。近日, 松江区法院审理一起关于非婚生子女抚养费的官司。虽然官司是非一目了然, 判决胜负也很容易, 但其中折射出的悲欢变故却令法官和当事人唏嘘。

此案原告是已届不惑之年的魏女士。多年前, 她离开上海, 定居国外。2001年, 她在当地认识了同样来自中国的郭先生。尽管两人年龄相差10岁, 但很快相恋并生活在一起, 不过未办理结婚手续。2004年, 爱情结晶, 儿子小杰诞生了。

儿子出生后, 一家三口经常返回上海生活。两地奔波带来的问题及其他一些原因造成两人感情在2006年起开始恶化。小杰4岁时,

两人把孩子送回上海, 交给魏女士的母亲照顾, 开销均由魏女士承担, 郭先生几乎分文不出。随着孩子逐渐长大, 开销也不断增加, 由此带来的经济问题成了双方矛盾激化的导火索。2010年底, 魏女士怒气冲冲离开郭先生, 从国外返回上海, 与儿子共同生活。此后, 郭先生再也没见过儿子。

一晃2年过去了, 魏女士觉得单方面抚养孩子越来越吃力。在法庭上, 她向法官和郭先生算了一笔账, 小杰从出生至今一直跟随自己生活, 在国外上了2年幼儿园, 每年学费折合为人民币9万余元; 在上海生活期间, 小杰在国际学校上学, 每月花费3万多元, 再加上医疗等支出, 累计已花费近百万元。魏女士提出, 自己无力继续支付抚养费, 要求法院将小杰的抚养权判归自

己, 由郭先生补偿小杰自出生到起诉时的抚养费及其成人前的医疗、教育等费用近百万元。

被告郭先生则希望将抚养权判归自己。他认为, 孩子回沪前, 自己承担了魏女士和小杰的生活费用, 没有理由再支付这段时间的抚养费。此外, 2010年, 小杰被魏女士强行带走, 因此他不愿意承担2010年至今的抚养费。如果法院判决儿子随魏女士生活, 他愿意今后每月支付抚养费2000元。

法院认为, 近两年内, 小杰和母亲魏女士共同生活, 从有利于孩子身心健康角度出发, 支持原告魏女士要求和郭先生一起生活的诉讼请求。郭先生在近两年中未尽到抚养责任, 综合种种因素, 应支付抚养费6万元, 此后每月支付2000元, 直至小杰年满18岁止。

一名被辞退了的社区治安联防队员, 在一场纠纷后冒充警察与当事女青年搭识, 之后还谈起恋爱, 先后编造各种理由骗取“女友”钱财数万元。近日, 奉贤区检察院以招摇撞骗罪, 将犯罪嫌疑人路佳批准逮捕。

### 刚了前缘 谁料又惹孽缘

去年3月16日, 一对男女吵吵闹闹来到奉贤区一派出所, 请求民警帮助解决他们之间的感情纠纷。女方小徐, 两年前谈了一名男友, 双方刚开始时颇谈得来, 感情一度比较融洽, 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和了解的深入, 小徐逐渐发现对方身上的缺点。前不久, 小徐提出分手, 但对方借口已经付出感情、精力和金钱, 不愿意放手, 屡屡纠缠、骚扰小徐。小徐没有办法, 只得向民警求助, 希望能帮忙处理此事。民警出面调解, 事情很快得到解决, 对方表示不再骚扰、为难小徐。

因为担心这对男女出了派出所后再在路上吵起来, 派出所领导派联防队员路佳送小徐回家。在路上, 路佳有意无意和她攀谈起来, 并向她要了手机号, 说自己是便衣警察, 以后小徐有什么麻烦尽管找他。

### 陷入情网 男友几次“借钱”

在随后的一段时间里, 路佳经常主动联系小徐。经过几次接触后, 路佳干脆提出想和小徐谈恋爱。他还吹嘘自己是警察, 有很多事情可以帮小徐搞定。小徐因为刚和前男友分手, 感情处于空窗期, 再加上觉得找个警察做老公也挺好, 便答应了路佳的要求。

刚开始两人的交往还算正常, 隔三差五像正常情侣一样约会。其间, 小徐对路佳的身份没有产生任何怀疑, 总觉得亲眼见到男友在派出所工作, 应该没什么问题, 对路佳十分信任。

4月的一天, 路佳忽然打电话

另一张更不牢靠的情网——因前一段恋爱纠纷而相识, 却坠入

## 「警察男友」原来是个骗钱之徒

给小徐, 说自己的钱包丢了, 而派出所领导要他马上到外地出差办案, 来不及从单位预支费用, 只能自己先垫着, 等回来后报销, 问能不能向她借4000元钱, 以解燃眉之急。小徐没有多想, 把钱给了路佳。

等路佳“出差”回来, 已经是5月初。没过两天, 路佳再次向小徐开口借钱, 这次的理由是老妈病了住院, 需要垫付6000元医疗费用。小徐虽然心里有些疑惑, 但听说男友的妈妈住院了, 觉得是件大事, 应该帮忙, 于是又给了路佳6000元。

就这样, 小徐被路佳以出了交通事故、老妈病逝、疏通工作关系等理由, 共9次“借走”人民币7万余元。

### 真相大白

#### 冒牌警察被捕

路佳最后一次借钱是去年8月15日。此后, 小徐一直等他还钱, 但路佳根本没有还钱的意思。

9月14日, 心生疑惑的小徐按捺不住, 经过一番打听, 才得知路佳根本不是警察, 而是联防队员。小徐意识到自己可能受骗上当了, 急忙找路佳当面对质。在她的一再追问下, 路佳终于承认自己不是警察, 骗了她, 并表示会在10月10日前把钱还给她小徐。

然而到了还钱期限, 小徐拨打他的电话, 却发现路佳的手机一直关机, 其父也表示, 路佳已经很久没回家了。

去年12月23日, 小徐报案, 警方随即以招摇撞骗罪对路佳立案侦查。今年3月16日, 得知自己被通缉而仓皇失措的路佳到派出所投案自首。

通讯员 廉敬武  
本报记者 郭剑烽